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补充和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0
一、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及知识产权.....	30
二、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30

三、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与凝思科技.....	32
四、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获客方式及合规性.....	34
五、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其他收益和政府补助.....	35
六、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募投项目.....	41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4
七、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监管政策与法律风险.....	44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45
八、 《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与凝思科技.....	45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新规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有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资产、业务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44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7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3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8 月 2 日针对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的要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46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更新，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关问询问题答复的更新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补充和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60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

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5 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52.24万元、9,597.73万元、11,550.63万元和5,555.22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4,166.39万元、17,184.38万元、21,077.86万元和10,519.64万元，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6 依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7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16年2月29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财务与会计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672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服务于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能力建设，始终致力于操作系统的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开发围绕操作系统的系统功能软件和云计算产品等。发行人坚持以自主可控为原则，为电力、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国家大型基础行业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提供“高安全、高稳定、高兼容、高性能”的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宫敏，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公开检索，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9)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4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393.2456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393.2456 万元，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64.415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97.73 万元和 11,550.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无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下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北京燕蓉

根据北京燕蓉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北京燕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下表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彭志航	0.415	0.1529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曾宏安	24.9	9.1743	有限合伙人
3	张国栋	24.9	9.1743	有限合伙人
4	陈利	16.6	6.1162	有限合伙人
5	徐顺选	14.94	5.5046	有限合伙人
6	韦书智	14.94	5.5046	有限合伙人
7	高严	12.45	4.5872	有限合伙人
8	刘非	12.45	4.5872	有限合伙人
9	葛佰勇	12.45	4.5872	有限合伙人
10	张亮	12.45	4.5872	有限合伙人
11	王逸鹏	12.45	4.5872	有限合伙人
12	董桂梅	12.45	4.5872	有限合伙人
13	夏孙洲	12.45	4.5872	有限合伙人
14	文林宁	9.96	3.6697	有限合伙人
15	郭洋	8.3	3.0581	有限合伙人
16	王云浩	8.3	3.0581	有限合伙人
17	赵宽	8.3	3.0581	有限合伙人
18	肖景荣	7.47	2.7523	有限合伙人
19	秦飞	4.98	1.8349	有限合伙人
20	傅朝崙	4.98	1.8349	有限合伙人
21	张新栋	4.98	1.8349	有限合伙人
22	刘倩	4.15	1.52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宋士玉	4.15	1.5291	有限合伙人
24	魏静	3.32	1.2232	有限合伙人
25	梁帅	3.32	1.2232	有限合伙人
26	田露	2.49	0.9174	有限合伙人
27	曹慧明	2.49	0.9174	有限合伙人
28	谭雪梅	2.075	0.7645	有限合伙人
29	王蓓	2.075	0.7645	有限合伙人
30	李玥燃	2.075	0.7645	有限合伙人
31	陈子翀	2.075	0.7645	有限合伙人
32	武萌	2.075	0.76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1.41	100	-

（2） 蓉创投资

根据蓉创投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蓉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下表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3333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	98	有限合伙人
3	罗仁学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	周黎芹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5	覃钰景	300	0.1	有限合伙人
6	李婷婷	300	0.1	有限合伙人
7	王竞宏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8	张凜草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卢姝颖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10	彭光彦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11	叶青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12	唐艳萍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13	马爱群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14	郭宏国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15	何青空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16	俞思骏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17	曹睿祎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18	王小丽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	-

（3）南网能创

根据南网能创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南网能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下表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20	普通合伙人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3,826.750261	39.1569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3,809.292929	10.8706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3,809.292929	10.8706	有限合伙人
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40	5.2000	有限合伙人
9	华灯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914.663881	2.2050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0	1.616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495,000	100	-

（4）北京维京

发行人股东北京维京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20 层 2 单元 2001-1 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11 层 2 单元 1109，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向北京维京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UDMD3F）。

（5）青岛丽钰诚

发行人股东青岛丽钰诚的合伙人北京诚美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诚美嘉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向北京诚美嘉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Q5RX5G）。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源和发行人因客观原因尚未能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https://www.bjhd.gov.cn>）、北京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公开检索，发行人和李明源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3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南京联创的普通合伙人南京联创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由章高路变更为杭建英、陆秋文，其变更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杭建英，女，中国国籍，具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身份证号：1101021960*****，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陆秋文，女，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身份证号：310107196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未发生变化，该等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发行人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202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5月6日,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宫敏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5月6日, 发行人获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1.2 发行人和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

(1) 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就经营范围的变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合字 B2-20230256), 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2) 产品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2 项换发新证的产品资质, 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备案部门	有效期
1	发行人、四川凝思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3231647	准许发行人、四川凝思生产(代理)的凝思安全操作系统 V6.0 安全操作系统(四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3.06.16-2025.06.16
2	发行人、四川凝思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3231352	准许发行人、四川凝思生产(代理)的凝思安全云桌面系统 V1.0 桌面云系统(行标-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3.06.02-2025.06.02

除上述情形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取得了《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SI01123P10406R0M），认证凝思安全操作系统 V6.0 符合 CES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SI-PC-OD10 的要求，有效期为长期。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8.2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8.4.1 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997.12	38.00%
	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73.88	9.26%
	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05.36	7.66%
	4	河南宝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4.67	5.18%
	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37	5.10%
			合计	6,857.41

注：上述客户均为合并口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主要包括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国家电网各省

公司等；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和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主要客户均为境内注册的企业，工商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或“在营（开业）企业”，属于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8.4.2 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共向三家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 1-6月	1	深圳市邵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0	85.76%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83	12.77%
	3	上海芯可实业有限公司	0.32	1.47%
	合计		22.15	1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境内注册的企业，工商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均属于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

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其主要财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0.05

9.3 特定期限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已对发行人特定期限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特定期限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定期限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9.4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 不动产权

10.2.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10.2.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处承租房屋，租赁面积为 292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卫星大厦科技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51 号楼(卫星大厦)13 层 1301、1303 室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99442 号	292 平方米	办公	2023.06.01-2025.08.31	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10.3 知识产权

10.3.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10.3.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LINXSOFT	发行人	66256251A	42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该等新增注册商标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3.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4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版本号	取得方式
1	操作系统上云迁移工具软件	发行人、四川凝思	2023SR0510507	V1.0	原始取得
2	凝思 Windows 应用容器软件	四川凝思	2023SR0497021	V1.0	原始取得
3	凝思安全操作系统（国产装置专用版）	发行人、四川凝思	2023SR0500693	V6.0	原始取得
4	凝思多级阻断软件	四川凝思	2023SR0526251	V1.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3.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1 项主要运营的域名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到期，四川凝思已对该项域名进行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	----	-------	------------	------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1	linx-oper01.com	四川凝思	蜀 ICP 备 2022014513 号-1	2026.05.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续期域名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注册商标、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主要运营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1.2.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或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

11.2.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11.2.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授信合同。

11.2.4 关联交易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补充和更新”之“九、发行

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

11.2.5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

11.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约为 172.9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18%；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约为 53.8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1.28%。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6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1.6.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已缴员工人数	410
	员工总人数（不含实习生）	415
	已缴人数占比	98.80%
	未缴人数	5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住房公积金	已缴员工人数	407
	员工总人数（不含实习生）	415
	已缴人数占比	98.07%
	未缴人数	8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处于办理入职的过渡时期，发行人在当月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外籍人员，自愿不通过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且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11.6.2 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在特定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出售、置换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备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除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外，税率为6%。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收入根据此政策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0%	10%	10%	免税
凝思科技	不适用	25%	25%	15%
四川凝思	免税	免税	不适用	不适用

16.3 税收优惠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6年成立，自成立年度开始获利至2020年度满五年，故202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按照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原子公司凝思科技（已于2022年4月6日注销）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3676，202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凝思符合前述法规规定的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条件，且四川凝思自2022年度开始获利，故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6.4 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138.00
2	社保补贴	《南京市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政策解读》《关于做好有关就业补贴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6号）	41.48

16.5 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1 项换发新证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获证主体	覆盖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	Appraisal ID: 65198	软件能力成熟模型度 CMMI2.0 五级	北京国信普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0-2026.06.2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纠纷、召回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

20.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北京燕蓉中合伙人发生变化，根据北京燕蓉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北京燕蓉合伙协议，原合伙人闫辰退出，合伙人彭志航受让闫辰所持北京燕蓉合伙企业份额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将该等份额转让与合伙人夏孙洲和文林宁。上述转让完成后，北京燕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彭志航	普通合伙人	0.415	0.1529	副总经理
2	曾宏安	有限合伙人	24.9	9.1743	北京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24.9	9.1743	北京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4	陈利	有限合伙人	16.6	6.1162	审计总监
5	徐顺选	有限合伙人	14.94	5.5046	北京技术工程部经理
6	韦书智	有限合伙人	14.94	5.5046	北京研发中心产品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7	高严	有限合伙人	12.45	4.5872	北京研发中心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8	刘非	有限合伙人	12.45	4.5872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六部副经理
9	葛佰勇	有限合伙人	12.45	4.5872	市场部副总监
10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2.45	4.5872	北京研发中心测试部副经理
11	王逸鹏	有限合伙人	12.45	4.5872	北京销售部副经理
12	董桂梅	有限合伙人	12.45	4.5872	财务部经理
13	夏孙洲	有限合伙人	12.45	4.5872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	文林宁	有限合伙人	9.96	3.6697	四川凝思、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15	郭洋	有限合伙人	8.3	3.0581	南京技术工程部经理
16	王云浩	有限合伙人	8.3	3.0581	北京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17	赵宽	有限合伙人	8.3	3.0581	北京人力资源部经理
18	肖景荣	有限合伙人	7.47	2.7523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一部副经理
19	秦飞	有限合伙人	4.98	1.8349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六部组长
20	傅朝崙	有限合伙人	4.98	1.8349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三部副经理
21	张新栋	有限合伙人	4.98	1.8349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三部副经理
22	刘倩	有限合伙人	4.15	1.5291	北京研发中心测试部组长
23	宋士玉	有限合伙人	4.15	1.5291	北京技术工程部组长
24	魏静	有限合伙人	3.32	1.2232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一部组长
25	梁帅	有限合伙人	3.32	1.2232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三部副组长
26	田露	有限合伙人	2.49	0.9174	北京技术工程部组长
27	曹慧明	有限合伙人	2.49	0.9174	南京技术工程部组长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28	谭雪梅	有限合伙人	2.075	0.7645	北京采购部副经理
29	王蓓	有限合伙人	2.075	0.7645	北京销售部商务事业部经理
30	李玥燃	有限合伙人	2.075	0.7645	南京技术工程部组长
31	陈子翀	有限合伙人	2.075	0.7645	北京采购部库存主管
32	武萌	有限合伙人	2.075	0.7645	北京技术工程部部门助理
合计			271.41	100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23.1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2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3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及知识产权

（一）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 63 项现行有效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情形。

（二）凝思安全域名解析系统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凝思安全域名解析系统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27.43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0%，占比极低。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一）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确认，龙岩鑫达于 2021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收入规模、交易内容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操作系统	2,677.58	6,785.47	6,148.65	5,368.90
系统功能软件	899.41	2,024.56	1,474.30	1,700.89
云计算	308.45	191.88	124.13	-
技术服务	111.68	352.98	396.49	354.49
合计	3,997.12	9,354.89	8,143.57	7,424.28
收入占比	38.00%	44.38%	47.39%	52.41%
期末在手订单	6,975.98	6,612.87	6,066.64	5,079.95

注：国家电网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国家电网各省电力公司等。

如上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24.28 万元、8,143.57 万元、9,354.89 万元和 3,997.12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2.41%、47.39%、44.38% 和 38.00%，

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分别为 5,079.95 万元、6,066.64 万元、6,612.87 万元和 6,975.98 万元。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低于整体销售收入增长率，在手订单亦不存在大幅增长，不存在因龙岩鑫达入股导致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操作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5,368.90 万元、6,148.65 万元、6,785.47 万元和 2,677.58 万元，占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2%、75.50%、72.53% 和 66.99%，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操作系统的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差异率	-9.39%	-4.34%	-10.96%	-6.14%
毛利率差异率	-1.15%	-1.29%	-1.18%	-1.20%

如上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操作系统单价差异率分别为-6.14%、-10.96%、-4.34%和-9.39%，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20%、-1.18%、-1.29%和-1.1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操作系统单价差异率和毛利率差异在龙岩鑫达入股前后基本保持稳定，并未因龙岩鑫达的入股而发生大幅变化，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国家电网下属多家子公司及省电力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时约定的信用期政策有所差异，各期主要直接客户的信用期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60 天
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3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0 天	60 天	65 天	65 天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约定的信用期在相关股东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约定的信用期不存在显著

差异。

(二) 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确认，南网能创于 2021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收入规模、交易内容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操作系统	0.71	7.48	23.81	0.44
系统功能软件	-	-	25.22	-
合计	0.71	7.48	49.03	0.44
收入占比	0.01%	0.04%	0.29%	-
期末在手订单	20.95	19.35	25.70	-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44 万元、49.03 万元、7.48 万元和 0.71 万元，占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0.29%、0.04%和 0.01%，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分别为 0.00 万元、25.70 万元、19.35 万元和 20.95 万元，亦不存在大幅增长，不存在因南网能创入股导致发行人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

(三) 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中国联通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确认，南京联创于 2022 年 5 月入股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3 年 1-6 月对中国联通及其下属公司形成销售收入 63.5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为 0 万元，不存在因南京联创入股导致发行人向中国联通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与凝思科技

(一) 说明凝思科技自成立以来的发展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演变历程、核心业务及核心产品内容、核心技术来源、主要客户情况、主要收入及净利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凝思科技由宫敏博士于 2001 年 1 月创立，于 2022 年 4 月因经营期限届满而注销，其存续期间可划分为早期、中期和后期三个发展阶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容诚的访谈，对于凝思科技后期发展阶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修改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年至2021年，凝思科技营业收入由2,672.87万元增长至3,220.74万元，净利润由751.85万元增长至1,931.61万元。

（二）结合凝思软件的业务演变历程和业务、技术来源，说明凝思软件成立后，是否存在由凝思科技逐步向凝思软件转移业务、客户资源、核心产品及技术的情形

凝思软件成立后，凝思科技继续维持原有业务定位，进行产品更新和技术迭代，并实现业绩增长。

凝思软件设立前凝思科技已处于缓慢发展状态，2014年至2016年，凝思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2,815.32万元、2,462.98万元和2,672.8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6%，2016年凝思软件设立后至2021年，凝思科技继续保持原有业务的发展，在国家电网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D5000）部署已进入尾声的背景下，营业收入由2,672.87万元增长至3,220.74万元，净利润由751.85万元增长至1,931.61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凝思软件成立前的增速，并未因凝思软件的成立而出现业务萎缩的情形。

（三）如无法认定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核问询说明》，本次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于2019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视同自2019年初凝思科技即为发行人子公司，并将凝思科技被收购前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假设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仅影响发行人2019年财务数据，2020年及之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变化，发行人2019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合并）	95,986.92	90,836.33	68,601.08	26,933.83	16,02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91,781.38	85,388.16	62,911.31	23,324.50	12,874.54
项目	2023年1-6 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519.64	21,077.86	17,184.38	14,166.39	8,654.42
净利润	6,156.08	12,093.71	10,316.56	10,472.84	7,13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6,156.08	12,093.33	9,872.29	10,201.87	7,131.45

根据容诚的如上测算结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假设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本次重组进行账务处理，仍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发行上市条件。重组完成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发行人已运行 2020、2021 年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的相关要求。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获客方式及合规性

(一) 主要获客方式及各类获客方式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类政府采购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发行人通过类政府采购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政府采购	2,996.03	28.48%	5,860.83	27.81%	5,415.40	31.51%	5,237.43	36.97%
商务谈判	7,523.61	71.52%	15,217.03	72.19%	11,768.98	68.49%	8,928.97	63.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519.64	100.00%	21,077.86	100.00%	17,184.38	100.00%	14,166.39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类政府采购方式获取订单进而实现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6.97%、31.51%、27.81% 和 28.48%。

(二) 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及与费用中相关支出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电网总部组织的招标中表现优异，按投标包数口径统计的平均中标率为 66.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等类政府采购活动费用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类政府采购方式获客产生的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类政府采购活动费用	2.73	22.47	19.78	15.02
通过类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	2,996.03	5,860.83	5,415.40	5,237.43
类政府采购费用占通过类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比例	0.09%	0.38%	0.37%	0.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的类政府采购活动费用主要包括中标服务费、文件制作费、投标代理费等，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类政府采购活动费用金额分别为15.02万元、19.78万元、22.47万元和2.73万元，占当期通过类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29%、0.37%、0.38%和0.09%，2020年至2022年占比稳定，招投标等类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与费用中相关支出具有匹配性，2023年1-6月类政府采购费用占通过类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受国家电网自身业务安排影响，上半年招标次数较往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及获客的合规性

2023年8月21日，容诚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凝思软件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其他收益和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发行人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计入损益年份	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手续，经税务局批准备案。	是	2020年度	1,426.45	其他收益
				2021年度	1,475.27	
				2022年度	1,824.32	
				2023年1-6月	1,138.00	
“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项目	工信部《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2017年启动课题立项的批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产发函〔2020〕804号），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课题编号：2017ZX01038104）已完成综合绩效评价。	是	2020年度	325.42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	北京： 2020年度申请条件：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 2021年度申请条件：1、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应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3、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用人单位的裁员率放宽至不高于20%。 四川： 2020年度申请条件：1、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2019年度及以前无欠费；2、关于裁员	是	2020年度	17.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	13.08	
				2022年度	9.20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计入损益年份	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及其附件一《关于发放2020年度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实施细则》《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4号）及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8号）	率的申报条件：中小微企业2019年裁员率应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2019年末裁员率放宽至参保职工总数的20%。除上述按国家政策放宽裁员率标准外的其他参保企业，2019年裁员率应低于2019年末成都市城镇登记失业率3.31%（其中，因去产能企业分流安置解除劳动关系职工不计入裁员范围）。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按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3、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4、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确定为破产清算企业以及即将注销的“僵尸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包括已由“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等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布的违法失信企业； 2021年度申请条件：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年度申请条件：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高新技术企业“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	由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遴选推荐纳入培育清单的国	是	2022年度	20.00	其他收益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计入损益年份	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升规”培育资金补助	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科发〔2022〕5号）	家高新技术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2、收入贡献、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达到所属领域对应的标准；3、近3年（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社保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有关就业补贴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6号）、《南京市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政策解读》	四川： 申请条件：1.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2.吸纳已登记的灵活从业人员就业的中小微企业。3.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户）、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就业的企业。上述企业及社会组织已与被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 江苏： 申请条件：我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进行就业登记，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按企业实际缴费金额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	是	2023年1-6月	41.48	其他收益

（二）说明即征即退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与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销售软件产品收入的匹配性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软件产品收入	10,246.03	19,985.55	16,480.21	13,650.75
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12,653.02	18,366.77	15,325.92	14,522.98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138.00	1,824.32	1,475.27	1,426.45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8.99%	9.93%	9.63%	9.82%

注：软件产品收入口径为发行人各年度操作系统、生态软件及云计算（不含硬件）收入之和。

由上表可见，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9.63%、9.93%和8.99%，占比合理且较为稳定，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即征即退增值税金额与营业收入具有勾稽关系与匹配性。

（三）说明相关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及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38.00	1,824.32	1,475.27	1,426.45
企业所得税优惠	847.40	1,612.26	1,203.69	2,249.37
合计	1,985.40	3,436.58	2,678.96	3,675.8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依据主要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优惠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1〕100号)。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国家部委发布，属于国家长期执行的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关于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已实施 10 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合理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相关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38.00	1,824.32	1,475.27	1,426.45	与收益相关
2	“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项目	-	-	-	325.42	与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	-	9.20	13.08	17.00	与收益相关
4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资金补助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5	社保补贴	41.48	-	-	-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零星补助	4.06	1.05	-	0.4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3.54	1,854.57	1,488.36	1,769.35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报告期各年金额占政府补助总金额的比例为 80.62%、99.12%、98.37%和 96.15%，结合前述分析，该等相关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发行人其他政府补助主要系“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补贴、政府稳岗补贴、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资金补助及社保补贴等，其中，“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补贴为 2020 年结项、验收的一次性补贴，存在一定偶发性；政府稳岗补贴金额较小，对应金额分别为 17.00 万元、13.08 万元、9.20 万元和 0 万元，相关政策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资金补助为政府针对较高科技含量和高成长潜力公司而发放的一次性补助，存在一定的偶发性；社保补贴为政府针对促进本市

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存在一定的偶发性。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上述政府补贴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业务发展以及经营效率的提升，对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38.00	1,824.32	1,475.27	1,426.45
企业所得税优惠	847.40	1,612.26	1,203.69	2,249.37
其他政府补助	45.54	30.25	13.08	342.90
上述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	2,030.94	3,466.83	2,692.04	4,018.72
利润总额	6,412.36	13,031.77	11,110.52	10,452.36
上述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67%	26.60%	24.23%	38.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0,452.36万元、11,110.52万元、13,031.77万元和6,412.36万元，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45%、24.23%、26.60%和31.67%。如前文分析，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主要政府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情况稳定，利润总额保持在较高水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比最近三年整体上呈下降趋势。因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即使未来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募投项目

（一）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及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的匹配程度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前期业务拓展由销

售人员负责，售后技术服务由技术工程人员负责；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销售人员和技术工程人员数量也在不断增加：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19.64	21,077.86	17,184.38	14,166.39
销售人员数量（人）	38	32	23	18
销售人员及技术工程人员数量（人）	171	151	127	105
销售人员人均业务规模（万元/人）	276.83	658.68	747.15	787.02
销售人员及技术工程人员人均业务规模（万元/人）	61.52	139.59	135.31	134.92

注：人员数量为对应年度各月人数平均值。

（二）目前实际办公地点、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地点及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购置房产的资金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实际办公地点位于北京、成都和南京，主要为租赁房产，总办公面积为4,216.69平方米。

（三）在成都购置房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发行人目前实际办公地点无法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而办公场地变化不大，截至2023年6月末，人均办公面积仅10平方米左右，现有办公环境已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均办公面积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成都地区人员数量为165人，办公面积为1,470.77平方米，人均办公面积仅为8.91平方米。发行人拟为生态软件、云计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增招聘人员300名，新增员工全部到位后成都地区员工数量将达到465名。扣除数据中心、展厅、实验室及适配中心、其他辅助配套面积后，发行人成都地区新增办公面积约8,580平方米，发行人成都地区自有房产人均办公面积为20.90平方米。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扩张，成都地区作为发行人西南总部，需要进一步扩充人员，届时人均办公面积将进一步缩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检索相关公告，发行

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购置房产后，成都地区人均办公面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人

可比公司	募投项目名称	人均办公面积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20.66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启明星辰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8.18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1.72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项目	18.33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项目	17.40
蓝盾股份	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26.42
佳都科技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25.65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25.65
科大讯飞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2.45
平均值		21.83
发行人		20.90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告；上述上市公司人均办公面积的计算，均系总建筑面积扣除用于配套服务、机房、培训教学等场地面积后所得办公区域建筑面积。

（四）与发行人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66.39 万元、17,184.38 万元、21,077.86 万元和 10,519.64 万元，2020-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8%。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监管政策与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部分产品资质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凝思安全服务器对应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0010911338979）已于2023年9月9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前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已停止销售该证书所对应型号的凝思安全服务器，故未安排重新办理认证。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八、《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与凝思科技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920.98万元、2,930.74万元、4,328.96万元和2,884.32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13.56%、17.05%、20.54%和27.42%，研发投入持续提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吴冬: 吴冬

王苏: 王苏

刘洋: 刘洋

2023年9月26日